

附件 7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济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济市 2025 年资源路产业路（庄子一清华）建设项目监理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济市 2025 年资源路产业路（庄子一清华）建设项目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晋茂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370.2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.68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山西晋茂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7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在投标时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 / _____ 单位的_____ /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/

日期： / 年 / 月 / 日

备注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需填写此函。



我公司山西晋茂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/

日期： / 年 / 月 / 日

备注：非监狱企业单位，不需填写此函。



我公司山西晋茂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

中小企业截图

